

勞動部114學年度第2學期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

申請資格：申請人應同時具備1、2項條件

1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115年3月22日以前，未請領老年給付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1) 於114年12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。
- (2) 於114年3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且114年12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就業日數未超過30日者。
- (3) 於114年3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且114年3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者。
- (4) 於115年2月3日至115年3月22日非自願離職，且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。(依本條件提出申請者，應於115年4月21日以前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始核給本補助。)

2 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。

申請期間 自115年2月3日至3月22日止
子女就讀公、私立大專補助金額

大專校院	一般補助	加成20%補助 (須符合獨力負擔家計 或2名子女就讀大專校院)
	1學期	1學期
公立	15,000元	18,000元
私立	26,000元	31,200元

★ 申請人與子女符合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者，應擇一請領。

就學補助受理專線
(02)2500-7259

勞動部諮詢專線

1955



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



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 就學補助



勞動部
Ministry of Labor

廣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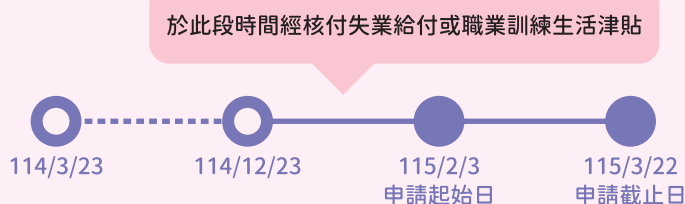
FAQ常見問題

Q1 114學年度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的適用對象有哪些？

A： 114學年度第2學期的補助對象，包括下列4類非自願離職勞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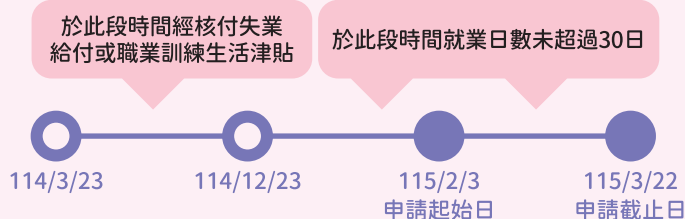
1. 對象1：申請人於114年12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
◆例如：小明於115/1/30領取失業給付，即符合補助申請條件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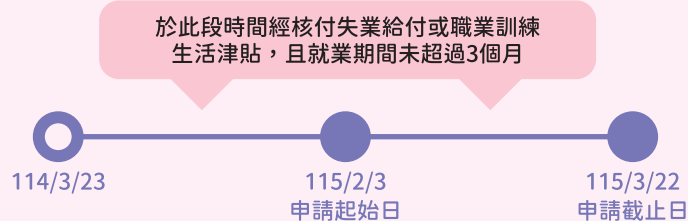
2. 對象2：申請人於114年3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且於114年12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就業日數未超過30日。

◆例如：小明於114年5月至114年10月曾領取失業給付，於114/12/23至115/3/22期間就業日數合計僅20日，即符合補助申請條件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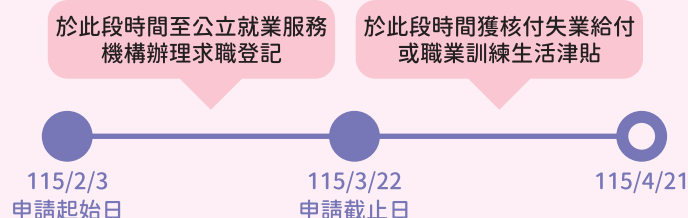
3. 對象3：申請人於114年3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，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且於114年3月23日至115年3月22日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。

◆例如：小明於114年12月曾領取失業給付，且於114/3/23至115/3/22就業期間合計僅60日，即符合補助申請條件。



4. 對象4：申請人於115年2月3日至3月22日，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且於115年3月22日至4月21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
◆例如：小明於115/3/6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雖於115/3/31始獲核付失業給付，仍符合補助申請條件。



Q2 114學年度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，有排富條款嗎？

A： 沒有，為強化失業勞工子女就學之保障，自114學年度第1學期起取消申請人所得排富條款規定。

Q3 勞動部就學補助與其他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，我可以一起請領嗎？

A： 不行。基於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不能重複請領原則，只能擇一請領。如果有重複領取，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項。

Q4 教育部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「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」方案，減免對象為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，我該如何知道我的子女是否有領到？

A： 教育部「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」方案，是由學校於當學期註冊繳費單直接扣減學雜費1.75萬元，繳費單上會註明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等字樣。

注意事項

★ 子女的註冊繳費單若已註明「**行政院減免學雜費**」或「**扣抵114-1未繳回款項○○○元**」或「**學雜費0元**」等字樣，即表示已經請領教育部學雜費減免，不得重複請領勞動部就學補助。

★ 有關教育部學雜費減免相關資訊，可至**教育部圓夢助學網**
www.edu.tw/helpdreams查詢。

★ 有關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詳細資訊可至**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系統**
uwes.mol.gov.tw/login查詢。